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因公出境责任保险 (2026版)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公出境（包括赴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期间，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或首次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